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3〕13号

##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3〕3号）精神，省教育厅决定举办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艺术展演活动）。现将《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2）和各类项目展演细则等（见附件3、4、5、6、7、8、9）发给你们，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把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融入展演活动全过程。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希望各高校广泛发动，精

心组织，推出一批具有地方传统、时代特征、校园特色、符合学生特点的高质量文艺作品，集中展现江苏大学生心怀家国、朝气蓬勃、昂扬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努力在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再创佳绩。

- 附件：1.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2.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3.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展演细则  
4.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类展评细则  
5.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评细则  
6.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展评细则  
7.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项目信息采集表  
8.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师生信息采集表  
9.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校节目审查意见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任：江涌 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副主任：李金泉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邢纪红 东南大学党委副书记

刘宇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副书记

刘营军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缪子梅 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

孙友莲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姚文韵 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

沈瑞林 南京医科大学副校长

李彤 南京艺术学院副校长

王鲁沛 苏州大学党委副书记

胡爱祥 江苏科技大学副校长

秘书长：张鲤鲤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副秘书长：王红蕾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委员：洪海军 东南大学艺术指导中心主任

杨莉莉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谭智贇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高 健 南京林业大学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林东坡 南京师范大学美育中心主任  
段伟伟 南京财经大学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曹丽丽 南京医科大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金 捷 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处长  
吴 磊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院长、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张海洋 江苏科技大学团委书记

## 附件 2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

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与时代同向，与祖国同行，胸怀家国，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精神状态；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灵美、形象美、行为美、语言美的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

### 二、活动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用美育浸润心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坚定理想信念、砥砺报国之志。

（二）坚持面向全体。扩大活动覆盖面，鼓励特色发展，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三) 坚持弘扬中国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展演活动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

### 三、活动对象

参加展演活动的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在华留学生可参照上述分组。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 四、项目类别

展演活动包括艺术表演类（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艺术与校园四部分。

学生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

## 五、报送名额

### (一) 表演类集体项目

表演类集体项目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声乐项目每所高校同一组别可报送1个合唱节目和1个小合唱(表演唱)节目;器乐项目每所高校同一组别报送不超过2个节目;舞蹈、戏剧、朗诵同一组别每所高校报送1个节目。有表演类艺术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表演类特等奖的高校,每增加1个特等奖可多报1个集体节目,项目类别任选,但每个类别最多增加1个节目。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必须参加表演类项目展演,按照团队建制参加相应类别的集体项目。

### (二) 表演类个人项目

在江苏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艺术表演类项目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高校,报送不超过3人(项目类别和组别任选,同一项目同一组别限报1人),其中设置有表演类艺术专业的高校,报送不超过5人(项目类别和组别任选,同一项目同一组别限报1人);其他高校限报1人(项目类别和组别任选)。每名学生只能报1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

### (三) 美术设计作品

美术设计类作品由各高校在评选基础上报送组委会。人数

在 10000 人以下的高校报送艺术作品 6 件；人数在 10000-20000 人的高校报送艺术作品 8 件；人数在 20000 人以上的高校报送艺术作品 10 件；有艺术设计类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总作品数不超过上述报送标准的 2 倍。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艺术作品类特等奖的高校，每增加 1 个特等奖可多报 1 个作品，作品类别任选。报送的艺术作品，每名作者限报 1 件，每件作品署名作者不超过 3 名。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联合署名。

####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不单独报送，在今年举办的“行为世范”江苏省第二届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展中遴选。

#### （五）微电影

每所高校报送微电影作品总数不超过 3 部，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微电影特等奖的高校，可以多报一部。每部微电影署名团队成员不超过 7 名，其中主创人员不超过 3 名。微电影项目允许跨组组队，但主创人员必须为同一组别。

#### （六）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所高校报送工作坊不超过 2 个。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工作坊特等奖的高校，可以多报一个。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为 10 人，其中学生 7-9 人，教师 1-3 人。

#### （七）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每所高校报送不超过 3 篇，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



动中获得优秀案例特等奖的高校，可以多报一篇。每篇案例署名负责人1人，其他署名作者不超过4人。

## 六、奖励办法

### （一）本届展演活动设立的奖项

1. 艺术表演奖：分组别以子项目集体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2. 个人专项奖：奖励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学生，分组别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3. 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设特、一、二、三等奖。

4. 艺术作品奖：分组别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5. 微电影奖：设特、一、二、三等奖。

6. 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节目。

7. 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艺术实践工作坊、微电影获特、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工作坊、微电影不超过3名）和艺术作品获特、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

8. 校长风采奖：奖励“行为世范”江苏省第二届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展中获得优秀奖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9.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设特、一、二、三等奖。

10. 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奖励积极参加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及各联盟的工作、本届展演活动成绩突出的省级大学生艺术团。

11. 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奖励参加本届展演活动集体项目表现突出、成绩突出的学生。

12. 优秀美育管理工作：奖励在本届展演活动和近三年高校美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美育管理工作。

13. 优秀组织奖：奖励学校美育工作全面推进、本届展演活动积极参与、广泛发动，精神文明与展演成绩突出的高校。

##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组织奖：组委会根据各学校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选，总数不超过 30%；

2. 优秀大学生艺术团：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推举评选，评选条件如下：凡是经省教育厅认定的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并在本届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均可参加评选。要求艺术团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充足的师资、经费、场地等条件保障艺术团的发展，每年可以独立在校内外开展专场演出 1-2 场，积极参与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各项活动，每年向省大艺联公众号报送新闻不少于 2 篇，在本届艺术展演活动中成绩突出；

3. 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团员：由所属艺术团推荐，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各分联盟主席团推选产生。推选条件如下：所属团队为省级大学生艺术团，每团可推荐 2 人，要求业务精湛，团队骨干，积极参加本届艺术展演活动集体项目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者。

4. 优秀美育管理工作：由在本届展演活动中获得学生集体项目特等奖的高校推荐，每所高校推荐 1 人，符合条件的承办本届展演项目的高校可推荐 2 人，组委会认定。评选条件如下：

要求在学校美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艺术团管理与建设、艺术实践拓展与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并积极参与本届展演活动的美育管理工作。

5. 其他奖项：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选。

## 七、活动安排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为各高校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与普及面。

1. 2023年3月-4月，各高校在接到通知后，要成立本校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制订本校展演活动方案，进行宣传发动，部署有关工作。

2. 2023年4月-8月，各高校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将艺术展演与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积极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努力让每个学生有机会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在院、系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高校举办学校艺术节。鼓励大学生艺术社团深入基层体验采风、调研学习、宣传展演。通过开展上述活动，评选出本校优秀艺术表演节目、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3. 各校将推选出的优秀节目、作品、工作坊和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按照附件3-附件9的要求分别报名参加省级展演和评选。

(二) 第二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为全省现场集中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加强高校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

1. 2023年6月20日-30日,各高校登录“学校美育评价智慧平台”( <http://meiyu.js.cn/>,以下简称平台)完成艺术作品(含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和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送;9月1日-10日,登录平台完成所有表演类展演项目报名;9月11日-20日,登录平台完成微电影和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送。

2. 2023年9月18日14:00,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大礼堂(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3号)召开本届艺术展演活动领队会议。

3. 2023年10月-11月,省教育厅开展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现场集中展演以及艺术作品(含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微电影、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集中展评。

4. 2023年11月20日前,各高校登录平台上传本校艺术展演活动的书面总结,作为参评优秀组织奖的依据。11月30日前,相关单位登录平台上传优秀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员、优秀美育管理工作推荐材料。

5. 2023年12月,举办省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闭幕式。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好参演队伍,力争取得艺术水平和精神文明双丰收。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将从中遴选出40个表演类节目、16件艺术作品和若干校长书画作品、9个艺术实践工作坊和16个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参加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三) 第三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组队参加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

## 八、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制定活动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健康管理方案和安全预案，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 各高校要将艺术展演活动与公共艺术课程建设相结合，建立艺术展演活动记录制度，鼓励将学生参加艺术展演活动纳入学分管理。

(三) 各高校要以艺术展演活动为契机，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四) 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五)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学校须为每个选送节目出具《节目审查意见书》(见附件9)，不得选送含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的节目和作品，一经查出，将对学校给予通报批评。

(六) 各高校要对报送节目和作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评奖资格，并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七) 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各项目参赛规则，杜绝舞弊、造假

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省教育厅将取消相关高校奖项并给予全省通报批评。

## 十、组织协调

(一)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负责展演活动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联系人：王红蕾，联系电话：025-83335639。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秘书处，联系人：周好，联系电话：025-86718560，联络邮箱：JSdytlhh@126.com。平台技术服务联系人：姚娟娟，联系电话：0512-65123156、15250060665，此外，也可以在平台“问题反馈”栏目中咨询。

### (二) 各项目展演承办单位

合唱：东南大学

小合唱或表演唱、独唱：江苏科技大学

器乐：苏州大学

舞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戏剧：南京财经大学

朗诵：南京医科大学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南京艺术学院

艺术作品：南京师范大学

微电影：南京林业大学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南京农业大学

各承办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附件8。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类展演细则

## 一、展演形式和要求

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五种类别。

### （一）集体项目

#### 1.声乐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展演现场仅提供伴奏钢琴一架，不提供音响设备。报到时须提交组委会 7 份参演作品曲谱。

#### 2.器乐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节目抽签完成后须上传《器乐表演舞台人员区位图》（届时可从平台下载），展演现场仅提供定音鼓(需自带鼓槌)为乐队伴奏使用，不得使用伴奏带。

### 3.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不少于 4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展演舞台台口宽14米，深17米，高 20 米。统一配备黑色幕布和白色幕布两种可供选择，其他不再使用。

### 4.戏剧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展演舞台台口宽 14 米，深 12 米，高 8 米。统一配备黑色幕布，其他不再使用。报到时须上交组委会 2 份剧本或戏曲唱词。

### 5.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展演舞台台口宽 12 米，深 10 米。统一配备黑色幕布，其他不再使用。报到时统一提交组委会朗诵作品文稿 2 份。



## （二）个人项目

### 1.声乐

包括美声、民族、通俗三类唱法，自选一首作品演唱，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允许自带伴奏人员1名。现场仅提供伴奏钢琴1架，不提供音响和话筒。

### 2.器乐

自选一件乐器演奏，可从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外国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选择，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展演现场只提供钢琴一架，其他乐器自备。

### 3.舞蹈

包括民族舞、古典舞、芭蕾舞，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4.戏曲

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

### 5.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报到时统一提交组委会朗诵作品文稿 2 份。

## 二、展演安排

项 目	时间安排	展演地点	联系方式
朗 诵	走台: 10月13日-10月15日 展演: 10月16日-10月18日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季婕颖、胡菁菁 025-86868100
戏 剧 戏 曲	走台: 10月19日-10月21日 展演: 10月22日-10月24日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礼堂	张萌 025-86718493
器 乐	走台: 10月24日-10月26日 展演: 10月27日-10月29日	集体项目: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恩玲艺术中心 个人项目: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炳麟图书馆学术报告厅	苗翰初 0512-65229452
舞 蹈	走台: 10月26日-10月29日 展演: 10月30日-11月1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新大学生活动中心剧场	徐梦洁、路漫漫 025-84895554
小合唱或 表演唱、 独唱	走台: 11月3日-11月5日 展演: 11月6日-11月8日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船苑剧场	陈欢 0511-84401073
合 唱	走台: 11月9日-11月11日 展演: 11月12日-11月13日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焦廷标馆	吕卫丽 025-52090188

### 三、注意事项

1.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各参演高校须参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节目报送，领队会抽签后不得更换参演作品和参演学生，违者将视为弃权。

2.各参演节目设领队老师 1 名，走台报到时领队须携带本人工作证、身份证原件，参演学生须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领队证和参演证。如身份证、学生证丢失，必须出具临

时身份证或学籍证明，方可参演。走台和展演过程中，各参演节目领队和学生须持领队证和参演证在规定时间内由志愿者引领到后台报到。

3. 如果节目内容、形式、师生参演资格等经查实有违规，该节目不得参演、已经参演的将取消奖项并对相关学校按照展演实施方案的规定给予处罚。

4. 各参演作品伴奏音乐、背景音乐，须使用 U 盘，内存 MP3、WAV 两种格式文件，注明学校名称和节目名称，在报到时提交组委会。

5. 参演作品所用的服装、道具等相关费用以及在展演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各展演高校自行承担。

6. 各参演高校必须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预案，并给每位参演师生购买保险，保险证明材料报到时查验。

## 附件 4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类展评细则

### 一、作品类别和要求

####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  
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 (三)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 (四) 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长）×50cm（宽）×50cm（高）。

#### (五) 微电影

作品需原创，类别含剧情片、纪录片、动画片等。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统一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 二、报送要求

1. 学生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作品初评以数码照片方式通过平台报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绘画、书法、篆刻、摄影限传 1 张照片（摄影组照需自行拼接为 1 张），设计作品需上传 1 个 pdf 文件，内含多角度作品照片、设计思路说明等，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

入围复评的作品根据组委会通知提交作品原件。原件作品不用装裱，在作品背面左上角用铅笔写上作品编号（由平台生成），终评结束前不得在作品的正面和背面署名或留有其他相关信息，否则视为违规，不可参加终评。展览时间：10 月 10 日-15 日，展览地址：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美术馆。

2. 学生微电影作品通过平台直接上传报送。

3. 凡入选报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艺术作品不予退件，其他作品退还原报送单位。组委会对入选及获奖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 三、联系方式

1.微电影。联系人：南京林业大学校团委申晶，联系电话：025-85428850，邮箱：[ysjyzx@njfu.edu.cn](mailto:ysjyzx@njfu.edu.cn)。

2.其他艺术作品。复评送件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号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联系人：张若可，联系电话：025-85891710，13814199113。

## 附件 5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评细则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 一、工作坊内容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艺术与校园”四个项目开展活动。

1.艺术与科技。基于信息时代和科技革命，用艺术形式助力科技水平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展示艺术与人工智能、航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深度融合的探索实践。

2.艺术与生活。展现艺术与生活融合，把艺术成果服务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用艺术创造美好生活，提升审美韵味、生活品味。展示美好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如日用品、装饰品的设计制作等。

3.艺术与美丽乡村。聚焦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展现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展示推动乡村发展的创新创意新实践，如农村景观设计、主题墙绘、农副产品包装设计等。

4.艺术与校园。用艺术美化校园，助力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引领学校审美品味，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如校内环境设计、教室环境创设、服装设计、学习用品（用具）设计等。

## 二、报送要求

各高校通过平台填写工作坊项目基本信息，将项目简介、设计思路和特色描述、展区设计方案及多角度作品图片 15-20 张，工作坊展区多角度效果图 5-10 幅等材料，合理安排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有片头片尾、解说等，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上传填报。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

## 三、初评与终评

1.工作坊初评以学校报送的信息、图片和视频等作为评选依据。

2.工作坊终评以现场展示为评选依据。入围终评的工作坊根据组委会通知准备现场展示。现场展示时间：11 月 2 日-8 日，现场展示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美术馆。现场展示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展位空间、提供电源及基础照明。每个展位原则上尺寸为 6 米（长）×4 米（宽）×2.5 米（高），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高校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现场展示内容应包括工作坊项目整体外观形象设计与展示、参展人员现场演示工作坊作品制作场景和学生实践活动场景、工作坊项目作品实物展示。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李荣国、陈麒旭，联系电话（兼传真）：025-83498477，移动电话：13951917975、18651606106。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展评细则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份、一校、一院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 一、选题范围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展演活动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内容征集优秀案例。

- (一) 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 (二)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
- (三)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
- (四)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 (五)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 (六) 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
- (七)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
- (八) 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

##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因校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 三、格式要求

（一）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二）正文主标题居中对齐，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间距设为 0.5 行。如有副标题需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三）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四）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 四、其他

（一）以学校为单位通过平台统一报送。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二）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参加江苏省优秀案例集中点评会，点评会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 212 室，邮编：210095，联系人：姚敏磊，联系电话：025-84396635。

## 附件 7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项目信息采集表

所有项目报名信息在平台填写，平台会根据项目不同生成不同的表格供下载盖章。

### 一、表演类节目信息采集表

#### (一) 器乐

学校名称	(加盖学校公章)		
节目形式	合奏( ) 小合奏或重奏( ) 独奏( )	参演组别	甲组( ) 乙组( )
节目名称		节目时长	( )分( )秒
是否申报 原创奖	是( ) 否( ) (仅集体项目可填)	学生人数	(仅集体项目填写)
原创信息	(申报原创奖时填写, 曲作者的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独奏乐器 种类	(仅个人项目填写)		
指导老师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领队	姓名	手机号/邮箱	身份证号
参演作品简述 (200 字以内)			
参演人员	使用“附件 8”表格一键导入		

## (二) 声乐

学校名称	(加盖学校公章)		
节目形式	集体项目: 合唱( ) 小合唱或表演唱( ) 个人项目: 美声( ) 民族( ) 通俗( )	参演组别	甲组( ) 乙组( )
是否申报原创奖	是( ) 否( ) (仅集体项目可填)	学生人数	(仅集体项目填写)
原创信息	(申报原创奖时填写, 词、曲作者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曲目名称		中国作品	是( ) 否( )
词作者		曲作者	
曲目 2 名称	(合唱需填写)	中国作品	是( ) 否( )
词作者		曲作者	
原创曲目	(申报合唱原创奖时填写)		
节目时长	( )分( )秒		
指导老师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领队	姓名	手机号/邮箱	身份证号
参演作品简述(200字以内)			
参演人员	使用“附件 8”表格一键导入		

### (三) 舞蹈

学校名称	(加盖学校公章)		
节目形式	集体项目: 群舞 ( ) 个人项目: 民族舞 ( ) 古典舞 ( ) 芭蕾舞 ( )	参演组别	甲组 ( ) 乙组 ( )
节目名称		节目时长	( )分( )秒
是否申报原创奖	是 ( ) 否 ( ) (仅集体项目可填)	学生人数	(仅集体项目填写)
原创信息	(申报原创奖时填写, 作品编导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天幕 选用颜色	黑 ( ) 白 ( )		
指导老师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领队	姓名	手机号/邮箱	身份证号
参演作品简述 (200 字以内)			
参演人员	使用“附件 8”表格一键导入		

#### (四) 戏剧

学校名称	(加盖学校公章)		
节目形式	集体项目: 戏曲 ( ) 校园短剧 ( ) 小品 ( ) 音乐剧 ( ) 歌舞剧 ( )  个人项目: 戏曲 ( )	参演组别	甲组 ( )  乙组 ( )
节目名称		节目时长	( ) 分 ( ) 秒
是否申报原创奖	是 ( ) 否 ( ) (仅集体项目可填)	学生人数	(仅集体项目填写)
原创信息	(申报原创奖时填写, 创作者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领队	姓名	手机号/邮箱	身份证号
参演作品简述 (200 字以内)			
参演人员	使用“附件 8”表格一键导入		



### (五) 朗诵

学校名称	(加盖学校公章)		
节目形式	集体 ( ) 个人 ( )	参演组别	甲组 ( ) 乙组 ( )
节目名称		节目时长	( ) 分 ( ) 秒
是否申报原创奖	是 ( ) 否 ( ) (仅集体项目可填)	学生人数	(仅集体项目填写)
原创信息	(申报原创奖时填写, 创作者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是否配乐	是 ( ) 否 ( )		
音响要求	手持话筒 ( ) 个 耳麦 ( ) 个		
指导老师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领队	姓名	手机号/邮箱	身份证号
参演作品简述 (200 字以内)			
参演人员	使用“附件 8”表格一键导入		

表演类节目说明:

1. 节目报名信息提交后, 报送日期截止前均可修改, 截止后不可变更;
2. 每个节目上传后均需生成报名表、报名表盖章上传并完善参演人员信息 (人员导入、人员导出盖章、名单盖章上传、一寸近照上传);
3. 每个节目还需上传学校审查意见书; 若申报原创奖还需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

## 二、艺术作品（不含微电影）信息采集表

### （一）平台填写信息

学校名称			
作品名称			
类别	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设计（）		
形式	绘画：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其他； 书法和篆刻：书法、篆刻； 摄影：单张照、组照； 设计：平面设计、立体设计。		
尺寸		创作时间	
组别		指导老师	
创作说明	(400 字以内)		
作者信息	使用“附件 8”表格一键导入		
作品上传	在线上传照片或设计作品 PDF		

所有作品填写完成后，可导出汇总表，盖章上传，学生和校长各一张。样式见下页。

(二) 平台导出汇总表样式

学校名称 (盖章):

学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E-mail:

序号	作品名称	组别	类别	姓名	联系电话	创作时间	专业	.....
1	.....			(不超过3人)				
2								
3								
4								
5								
6								

### 三、微电影信息采集表

学校名称	(加盖公章)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剧情片 ( ) 纪录片 ( ) 动画片 ( )	主创人员组别	甲组 ( ) 乙组 ( )
作品长度		创作时间	
报送联系人		座机	
手机		邮箱	
指导老师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剧情简介	(400 字以内)		
创作人员	使用“附件 8”表格一键导入		
作品上传	在线上传视频		

以上信息提交后，直接下载盖章（将包含创作人员信息），上传 pdf。

#### 四、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信息采集表

学校名称	(加盖公章)		
展示项目	(限1项)		
联系人		座机	
所在单位		职务	
手机		邮箱	
指导老师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参展师生	使用“附件8”表格一键导入		
项目介绍	<p>在线上传 pdf, 不超过 50M。</p> <p>请将工作坊项目简介(200字以内)、设计思路和特色描述、(1000字以内), 展区设计方案及多角度作品图片 15-20 张, 工作坊展区多角度效果图 5-10 幅, 合理安排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p>		
实践视频	在线上传, 不超过 8 分钟		

以上信息提交后, 直接下载盖章(将包含参展师生信息), 上传 pdf。

### 五、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信息采集表

学校名称	(加盖公章)		
案例题目			
案例代码	(平台提供 8 个选题供选择, 选择后自动生成代码)		
案例负责人	(限填 1 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案例团队 成员 (最多 4 人, 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案例简介	(500 字以内)		
案例正文	在线上传 word (按要求的字体格式排版好)		

以上信息提交后, 直接下载盖章, 上传 pdf。

## 附件 8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师生信息采集表

本表仅为示例，正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请从平台下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民族	年龄	性别	所在 院系	年 级	专业 代码	专业 名称	学生证号/ 工作证号	联系 方式	备注
1												
2												
.....												

说明：1.每个节目或作品都要单独填写此表（集体、个人都是）；

2.在华留学生请填写护照号，民族选填；

3.“年级”栏请填写数字：0 大一 1 大二 2 大三 3 大四 4 研一 5 研二 6 研三（含博士） 7 教师；当填 7 时，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可不填；

4.“专业代码”可登录智慧平台后点击“专业代码”查询，若有不符可通过平台“问题反馈”提交，我们将及时更新；

5.声乐、器乐节目：伴奏人员需在“备注”中注明伴奏身份，如“钢琴”“竹笛”“手鼓”等，其他特殊身份均在备注中填写，如“翻谱”、“指挥”等；

6.表演类节目：为了确认导入信息完整，导入后需从平台导出 pdf 文件，将显示本表对应的节目名称、节目形式、参演组别、参演人员信息、学校盖章位置等（见下页“导出样表”），确认无误后盖章，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至平台；

7.微电影：团队成员不超过7名。其中主创人员不超过3名，且主创人员组别（甲/乙组）必须一致，并务必在“备注”栏填写“主创”；其他为成员，不限组别，备注栏填写“成员”。

### 导出样表（示例）

参演单位：XXXX学校（公章）

领队教师及联系方式：自动生成

节目名称：导入到对应节目后自动生成

参演项目：自动生成

参演组别：自动生成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民族	年龄	性别	所在院系	年级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生证号/工	联系方式	备注
1	赵某某	320500200409123456	汉族	19	男	艺术学院	1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234567890	13888888888	钢伴
2	钱某某	3205001983409123466	回族	40	女	机械学院	7			674-23	15888888888	指挥



附件 9

## 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校节目审查意见书

节目名称：\_\_\_\_\_

节目类型：\_\_\_\_\_

### 学校审查意见：

学校组织对该节目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确认符合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主题，没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的内容。

学校承诺实际演出内容与审查内容一致，如在演出过程中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

审查学校：                    （盖章）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